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3题

关于飞行安全。申请人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由于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2018年7月26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前述事故及运力限制事宜，是否属于生产经营中重大信息，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未履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截止目前有无新发生类似飞行安全事件，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前述事故及运力限制事宜，是否属于生产经营中重大信息，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未履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根据前述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应给予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作出的前述运行限制的决定未采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且未给予发行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民航局法规司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事故和民航西南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运力限制将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飞机维修费13.47万美元、营业收入减少约9,790万元，合计占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84%，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金杜检索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必须披露的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作出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取得的民航局无违法违规证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前述运力限制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实施运力限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事项，因此，公司未披露被实施运力限制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

## （二）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截止目前有无新发生类似飞行安全事件，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相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截至目前有无新发生类似飞行安全事件，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的原因、最新进展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说明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因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对华夏航空采取以下运行限制：1、暂停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加班和包机申请2个月，限制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9月19日；2、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即每月飞行时间不超过9,166小时。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自收到前述通知后，已开展安全整改并按照民航西南局的要求落实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

主要包括：提高安全裕度；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基地协同处置能力；开展风险管理；排查资质能力管理，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人员专业技能等。

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整改工作后，于2018年9月12日向民航西南局报送《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运行限制的请示》。2018年9月19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解除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593号），同意：1、自2018年9月20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暂停受理公司新增航线、航班、加班和包机申请’的运行限制；2、自2018年10月1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的运行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良好，前述事故及运力限制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类似事件。

## 2. 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为遵守航空业有关航空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或标准，发行人建立了如下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1）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构成及相应职能的情况如下：

#### 1) 航空安全委员会

发行人设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航空安全战略计划，研究批准公司保障安全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标准，掌握公司及各部门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讲评，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安全措施，负责批准公司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研究提出风险管理战略，研究并讨论公司有关航空安全的重大事项；航空安全委员会由总裁、安全总监、运行副总裁、维修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运行部门负责人等人组成。

#### 2) 总裁

总裁系公司安全责任第一人，负责建立、实施、修订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实施、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的必要资源，并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最终负责。

#### 3) 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安全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并直接向总裁报告运行现状、安全预测、改进需求和安全管理绩效，确保提高整个组织内对安全要求的认识。

#### 4) 分管副总裁

分管副总裁是分管业务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分管业务系统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 5) 各部门总（副）经理

各部门总（副）经理是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6) 安全质量监察部

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对安全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包括：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目标；监督、促进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完善和持续改进；组织公司级别的风险管理工作，检查、督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负责公司各类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内部审核、评估、安全持续检查，开展公司飞行品质监控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安全教育、监督部门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根据公司制度实施公司级别的安全奖惩等。

#### 7) 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本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健全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实施；对各类外来文件、部门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对部门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进行总体控制；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负责部门安全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的建立和维护等。

### (2) 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b>手册</b>			
1	《安全管理手册》		
<b>程序制度</b>			
1	《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程序》	6	《运行不正常事件管理程序》
2	《安全绩效管理程序》	7	《飞行品质监控程序》
3	《风险管理程序》	8	《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4	《航空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	9	《监察控制程序》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	10	《内部审计（评估）控制程序》
<b>作业指导书</b>			
1	《安全检查作业指导书》	14	《航空安保检查作业指导书》
2	《安委会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15	《航空安保测试作业指导书》
3	《飞行品质监控作业指导书》	16	《安全绩效管理作业指导书》
4	《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17	《外基地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5	《事件调查作业指导书》	18	《风险管理作业指导书》
6	《安全信息管理作业指导书》	19	《安全目标管理作业指导书》
7	《安全人员资格管理作业指导书》	20	《安全教育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8	《安全教育及经验教训作业指导书》	21	《奖惩作业指导书》
9	《变更管理作业指导书》	22	《内部审计作业指导书》
10	《运控部内部审计实施作业指导书》	23	《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指导书》
11	《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24	《西安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12	《紧急情况应急保障作业指导书》	25	《保卫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
13	《应急处置预案作业指导书》		

### (3) 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根据航空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航空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能够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

行过程中均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

随着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

###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1. 金杜查阅了《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运行限制的请示》和《关于解除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593号）等与本次事故和运力限制事宜相关的文件，取得了民航局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整改情况的说明，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就该等事故的性质进行分析。

2. 金杜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事故的整改情况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4题

关于内控规范性。报告期内申请人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半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半年报审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审计机构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沟通等程序，前后任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差异；（2）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处理不正确但未披露的事项；（3）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半年报审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审计机构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沟通等程序，前后任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2017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足15亿元，故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立信中联

会计师对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出具与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的文件（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允许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前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所了解的事实，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合理询问及时作出充分的答复。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沟通函的答复，针对2018年半年报审计，各会计师已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等程序。负责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发生变化，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20180630审计报告》和《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半年度和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差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审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主要是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顺利推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充分履行前后任沟通等程序，前后任审计机构审计意见不存在差异。

##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处理不正确但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飞行员引进费摊销的相关更正，该等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具体内容及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且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而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及时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由于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情况在2015年1月1日就存在，经公司2017年1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批准，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 减少-)
应收账款	-3,117,293.43
其他应收款	-123,6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667.15
资本公积	-2,646,172.40
盈余公积	-7,194.14
未分配利润	-107,933.53
资产减值损失	987,585.76
所得税费用	-142,019.59
净利润	-845,566.17

## 2. 飞行员引进费摊销

公司将飞行员引进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对有限期的飞行员引进费按照合同期限进行摊销，且最长不超过15年；无固定期限的飞行员引进费，引进时飞行员年龄在45岁以下的，按照15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而在报告期内，公司将飞行员引进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有期限的飞行员：对合同年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摊销期限摊销，对合同年限超过10年的按合同年限摊销；无固定期限的飞行员：引进时飞行员年龄在35岁以下的，按照20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引进时飞行员年龄在35岁至45岁之间的，按照15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由于飞行员引进费的情况在2015年1月1日就存在，经公司2017年1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 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37,550,81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2,621.75
资本公积	-39,060,908.83
盈余公积	714,271.89
未分配利润	6,428,447.02
营业成本	3,772,621.06
营业外收入	13,460,150.31
所得税费用	1,453,129.39
净利润	8,234,399.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会计差错已在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处理不正确但未披露的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原因主要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调增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以及调整飞行员引进费摊销时间，该等会计差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处理不正确但未披露的事项。

### **（三）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的要求**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公司的财务会计体系奠定了整体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一系列财务的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了保护其经济资源的安全、完整，确保经济和会计信息的正确可靠设置了整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以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程序，并予以规范化，系统化，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岗位设置能够匹配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与所在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在关键岗位上，实现了业务与财务人员分离、会计和出纳人员分离；同时，公司采用财务软件进行记账，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金杜核查公司的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上述机构均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夏航空内部审计制度》作为工作指引依据，人员配备到位；内部审计部可直

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营中主要的采购物资包括飞机、航材、航油以及机场服务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飞机证照，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飞机引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运营38架CRJ900系列飞机和6架A320系列飞机。公司主要向飞机制造原厂商庞巴迪公司和空中客车公司，或其指定的供应商来采购高价周转件；航油均通过在各地机场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处采购；机场服务均在各起降机场进行地面服务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循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采购业务中涉及到的预算编制、采购申请、采购审批、签订合同、验收及保管、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付款及财务入账等各环节，保障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物资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岗位设置完善，人员配置到位，责任划分清晰，实际采购活动的开展与内控要求符合，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可保持一致；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个人客户机票销售和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个人客户机票销售就是公司通过自有渠道或者代理渠道，直接向终端乘坐航班的用户销售机票；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是指由支线机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或机场与开通支线航班的航空公司签订相关的协议，购买其每个航班的客运运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销售过程制定了完善详细的流程计划与管理方案，公司的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的服务具有合理用途，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贷款回收的及时性能得到保障；除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流出外，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贷款回收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对资金循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诸如《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作业指导书》、《资金管理作业指导书》、《差旅费报销管理作业指导书》和《交通费用报销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业务中涉及到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以及公司印章管理等各环节，保障公司资金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以及人员配置方面设立了完善的制度，保障经办人员职责分离。

6.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06号），

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的要求。

####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1. 金杜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审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以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 金杜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的沟通函以及立信对该沟通函的答复，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和立信中联会计师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沟通等程序。

3. 金杜律师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前后任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4. 金杜会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的适当性、对公司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选取样本进行测试等，核查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5题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公告信息，申请人于2019年3月对存货计价方法和飞机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其中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15-20年。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上市仅一年就变更存货计价方法和折旧年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现有环境、所在行业的形势、相关资产状况、会计准则要求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首发上市时制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考虑因素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一）上市仅一年就变更存货计价方法和折旧年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情况如下：

公司存货主要为机队日常运营所需航材消耗件，储备于公司各运营基地，公司需要根据运营经验采购安全库存以满足运营需要，以保证机队正常运行。公司认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和谨慎的会计信息。

(1)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实时调整存货价值，及时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

(2)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发货成本比较贴近其真实成本，有利于企业利润保持稳定水平；

(3)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现行市价，能够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4) 鉴于航材消耗件逐年涨价，相较先进先出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反映将更加谨慎，调整后减少2019年利润。

## 2. 折旧年限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折旧年限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2019年初取得了新的证据并引进新的机型，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截至2018年末首批CRJ900服役期限超过15年

由于公司上市前主要为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900飞机，国内仅有华夏航空运营该机型，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初始引进该机型时将飞机及发动机折旧期限设定为15年。

2019年初公司取得了CRJ900新的服役期限运营证据。根据庞巴迪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出品的第一架CRJ900型飞机于2003年交付美国Mesa航空公司运营，截止目前该飞机仍在运营中，运营期限已超过15年。此外，庞巴迪认为CRJ900型飞机实际服役寿命可超过20年以上。

由于2019年初（上市仅一年）公司取得了CRJ900新的服役期限运营证据，因

此将飞机及发动机折旧期限进行了调整。

### (3) 上市期间开始引进空客新机型

公司自2017年末开始引进空客A320系列飞机，截至2018年末空客A320飞机已达6架，空客A320属于经过运营验证服役期限达到20年的机型，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情况，该飞机的折旧年限均为20年。

同时鉴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原来的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合理反映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同业的相关政策，修订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政策，将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15-20年，有助于提升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营能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金杜认为，首批交付CRJ900型飞机的运营事实和庞巴迪公司确认CRJ900型可达到20年以上的服役寿命；上市期间开始引进新机型空客A320，空客A320属于经验证服役期限达到20年的机型，同时为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变更了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年限；而基于更加谨慎的目的并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变更了存货计价方法；该等两项变更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结合现有环境、所在行业的形势、相关资产状况、会计准则要求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首发上市时制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考虑因素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调节利润的情形

####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计价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航空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中国国航	加权平均法
东方航空	加权平均法
南方航空	加权平均法
海航控股	机上供应品——加权平均法
春秋航空	先进先出法
吉祥航空	加权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除春秋航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加权平均法作为存货计价方法。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折旧年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航空公司	飞机及发动机资产折旧年限
中国国航	15-30年
东方航空	15-20年
南方航空	15-20年
海航控股	20年
春秋航空	20年
吉祥航空	20年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折旧年限集中在15-20年间，且偏向于20年，较公司原来的折旧年限15年更长。

因此，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

##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谨慎性的应用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法作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已取得CRJ900的运营证据，且上市期间开始引进新机型，原折旧年限已不能反映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考国内同业的相关政策，修订公司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政策，将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15-20年，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

## 4. 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考虑因素一致性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现有环境、行业的形势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仍为我国专注于支线航空的独立航空公司，目前公司国内支线航线占公司总航线比例达95.93%。公司也无对市场定位进行改变的计划。

(2)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航空运输业务，公司也无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的计划。

(3)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机票销售模式、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也无对机票销售模式、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发生改变的计划。

(4)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飞机采购、航油采购、航材采购、机场服务采购、飞行计划及飞行管理、客舱服务、飞机日常检查和维修、货运业务等生产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也无对上述生产经营模式进行改变的计划。

(5) 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飞机及发动机，相关资产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不存在明显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3月对存货计价方法和飞机折旧年限进行的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明显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现有环境、行业的形势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变化，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仍旧符合谨慎性要求，并能够提供更可靠和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与首发上市时制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考虑因素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三)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1. 金社会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结合现有环境、所在行业的形势和相关资产状况分析了发行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金社会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飞机及发动机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以及庞巴迪关于CRJ900型飞机服役寿命的说明，评估了发行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



其影响;

3. 金杜会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复核公司按照变更前后的折旧政策计算的飞机及发动机折旧计算表, 测算发行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 四、《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6题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 且 2018 年 2 月首发上市后, 新增 3 项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上述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上述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答复之更新”之“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8’”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 1. 已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	部分 2016 年 8 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尚未整改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各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7 条	暂停部分许可项目工作 6 个月	—
2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	适航指令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121.763 条	罚款 10,000 元	是
3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	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121.763 条	罚款 20,000 元	是
4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	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121.763 条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 91.1609 条	罚款 20,000 元	是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款
5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	采购、安装使用过的航材未按规定报批 AAC-038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6	瑞基航空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年11月18日	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号	2016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罚款500元	是

(1) 就上表第1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报告已完成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整改,但我局复核发现部分整改措施未落实……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b)违反本规定第145.13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h)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4项部件维修,件号:5010598、5010571-1、5013640、90001200-1)6个月的行政处罚……”。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前述规定,民航西南局仅暂停发行人部分许可维修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整改,金杜认为,该项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就上表第 2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7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适航指令……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就上表第 3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8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 4 项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 ALI 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就上表第 4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9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 1 项维修项目超期(功能检查 ATC，工卡号：

000-34-720-802-HX, 涉及 B-7760 等 11 架飞机, 超期 2-26 个月不等) 的行为, 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 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 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R 章‘法律责任’第 91.1609 条‘涉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 D 章(维修要求)... 中有关规定的, 局方应责令立即停止违规活动, 并可给予下列处罚: ... (2) 如果直接责任人是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运营人, 局方可给予其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杜认为, 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 属于从轻处罚, 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 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 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就上表第 5 项所涉处罚, 西南局渝罚字[2016]10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你公司采购、安装使用过的缺少中国民航 AAC-038 表适航批准标签的航材共计 40 项 (28 项装机使用、12 项库存) 的行为, 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 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 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杜认为, 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 属于从轻处罚, 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 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 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就上表第 6 项所涉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 号)载明:因瑞基航空 2016 年 10 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瑞基航空 500 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瑞基航空的上述被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顺机一[2017]告字第 21 号),瑞基航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上市后新增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边防检查站	2018 年 4 月 24 日	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 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的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10,000 元	是
2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出境边防检查站	2019 年 2 月 15 日	珠公境(检)行罚决字[2019]K00002 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曼谷至湛江 G54306 次航班的 API 信息旅客名单中,存在一名旅客黄谱春出生日期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10,000 元	是
3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9]3 号	安排不符合航空安全员休息期规定的航空安全员吕志伟作为航空安全员执行航班任务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	罚款 20,000 元	是

(1) 就上表第 1 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 号)载明:“华夏航空金边至湛江 G54310 次航班抵达湛江机场时,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的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该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申报机组员工信息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发行人 1 万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2018年4月18日公司客舱地面服务部地面服务分部报送湛江边防检查站的《关于G54309航班机组人员信息申报错误的情况说明》（客地字函[2018]第023号），公司发生前述申报错误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负责录入机组信息的工作人员在初始录入时，将其中一位机组护照号EB9686038误录为E89686038。在二次复核过程中，该名人员发现此错误并进行修改，但由于人员的再次疏忽，以及键盘上B和N的位置相邻，误将E89686038修改为EN9686038，随后进行保存，导致最终错误”。

（2）就上表第2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境（检）行罚决字[2019]K00002号）载明：“2019年1月8日15时10分，湛江机场边检站执勤业务一科在勤务中发现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曼谷至湛江G54306次航班的API信息的旅客名单中，存在一名旅客黄谱生出生日期申报错误。该行为已构成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发行人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前述申报错误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泰国廊曼机场值机人员的操作失误，将旅客黄谱春的出生日期1975年1月5日错误录入为1995年1月5日。

为避免前述第1项和第2项处罚所涉及的申报错误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调申报信息准确性的重要性，要求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拟将相关人员向出入境边防站报送信息的准确性纳入员工的考核指标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金杜认为，前述第1项和第2项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较低“阶次”的罚金范围内，属于从轻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该项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就上表第3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9]3号）载明：“你公司2018年12月18日至24日安排不符合航空安全员休息期规定的航空安全员吕志伟作为航空安全员执行航班任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CCAR-332-R1）第三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派遣航空安全员在超出本规定的值勤期限、飞行时间限制或不符合休息期要求的情况下执勤……’的规定”，根据《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

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向民航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关于航空安全员休息期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对相关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在修订完善相关管理程序的同时，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全面排查勤务派遣和训练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程序标准，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具体包括：开发航空安全员排班系统，统筹航空安全员资质管理、训练管理、勤务派遣管理、运行风险控制和规章符合性管理；排查治理现有程序标准中的风险；建立运行实力评估机制，每月对次月的运行实力和航空安全员资质符合性进行全面评估等。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执行航空安全员飞行值勤期限限制、累积飞行时间、值勤时间限制和休息时间的”。鉴于（1）前述罚款的金额较小，未超过该条款罚款金额上下限的均值，不在该条款规定的较高“阶次”的罚金范围内，（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安全员超时执勤系因为安排安全员在休息期参加培训，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金杜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取得民航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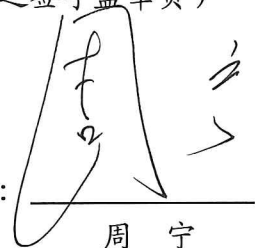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6-2018 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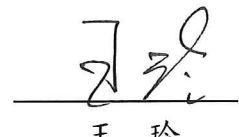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